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[2023]4号

关于同意台湾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 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: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(财会〔2011〕4号),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,并颁发(沪财会)字外所临证第86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,有效期为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 (沪财会)字外所临证第86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 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(只发主送单位)

> 上海市财政局 2023年2月3日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; 山东省财政厅, 广东省财政厅, 天津市财政局, 四川省财政厅, 安徽省财政厅, 江苏省财政厅, 河北省财政厅, 重庆市财政局, 陕西省财政厅, 浙江省财政厅, 海南省财政厅, 深圳市财政局,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, 福建省财政厅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6日印发